

# 邵伯船闸运行方案

(主要内容公示)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1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1
三、	停止开放船闸 .....	2
四、	过闸调度 .....	2
五、	停泊区位置及待闸联系方式 .....	5
六、	船舶过闸流程图 .....	7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8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9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9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9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0
十二、	应急处置 .....	10

## 附图：

1. 邵伯船闸停泊区示意图

# 邵伯船闸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邵伯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安全运行和船舶通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邵伯船闸运行实际，编制《邵伯船闸运行方案》。

## 一、船闸基本情况

邵伯船闸管理所隶属于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管理三座大型现代化船闸，其中横拉门船闸两座，三角门船闸一座。其中一号船闸于 1958 年 12 月开工建设，1962 年 3 月建成通航，闸室尺度 230m×20m×5m；二号船闸于 1984 年 12 月开工建设，1988 年初建成通航，闸室尺度 230m×23m×5m；三号船闸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建成通航，闸室尺度 260m×23m×5m。一号船闸上游为单独引航道，二号与三号船闸上游为共用引航道；一号船闸与二号船闸下游共用引航道，三号船闸下游为单独引航道。

邵伯船闸现运行采用特征水位：上游最高通航水位 8.5m，上游最低通航水位 6.0m；下游最高通航水位 8.3m，下游最低通航水位 3.5m。

运行单位：扬州航务中心邵伯船闸管理所

联系电话：0514-86789857    0514-86642110

## 二、船闸开放时间

邵伯船闸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因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

天气停航或因故限航、停航除外)。

### 三、停止开放船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等机构等依法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7级以上）、大雾（能见度小于30米）、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流速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 四、过闸调度

####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 （二）船舶过闸申报

##### 1. 申报方式

邵伯船闸过闸申报方式分为客户端申报与人工申报两种。

（1）客户端申报：使用船讯通 APP 或通过微信公众号“运河航务”——“船员服务”——“船讯通”模块申报；

（2）人工申报：对不能使用客户端申报的船舶，采用电话、窗口等人工办理过闸申报方式。

远程服务电话：0514-86789391 0514-86789392

##### 2. 申报内容

航向、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 3. 限制船舶尺度

邵伯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2000 吨级，超过常规尺度的船舶，确需进入其航行受到限制的相应航道，应当事先将相关信息报有管辖权的有关地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批准。需要过闸的，应当事先征求船闸运行单位的意见，按照船闸运行单位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表 1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船舶类型 \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可通行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68 米	不超过 90 米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40 米	/
	顶推船队	不超过 220 米	/
	集装箱船舶	不超过 90 米	/
总宽	单船	不超过 15.8 米	/
	拖带船队	不超过 10.8 米	/
	顶推船队	不超过 15.8 米	/
	集装箱船舶	不超过 17.8 米	/
装载吃水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3.6 米	/
富余水深		不少于 0.4 米	/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7 米	/

4. 反馈方式：船讯通 APP、微信公众号或当场反馈。

5. 反馈内容：船舶登记号、待闸船舶数量等。

### (三) 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邵伯船闸管理所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

否优先过闸等，在航闸智能运行系统中自动分配调度队列，包括货轮、船队等队列，总体按照到闸顺序安排放行。

####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优先过闸条件，并根据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执行，优先保障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

其余船舶可根据《苏北运河船舶信用管理办法》，对船舶信用等级为 AA（五星）级的船舶，可以使用其信用积分兑换优先过闸资格。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船闸：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过闸规定，不服从船闸管理及扰乱过闸秩序的，未主动缴纳过闸费的；
2. 不符合航行规定或执法部门联合协查冻结的；
3. 船舶尺度、吃水超过船闸公示最大实际通过能力的；
4. 有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情况和可能对航闸安全运行、设备设施造成危险的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 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2) 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3) 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2. 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2) 不得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3) 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4) 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5) 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3. 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五、停泊区位置及待闸联系方式**

### **(一) 停泊区位置**

#### **1.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停泊区**

上游危险品停泊区从上游远调站登记趸船向北至 12 号航标

右岸（有危险品船舶专用停泊区指示牌），长约 200 米；

下游危险品停泊区位于下游远调站以北区域左岸（有危险品船舶专用停泊区指示牌），长约 200 米。

## 2. 货轮停泊区

上游货轮停泊区从上游远调站趸船北侧 12 号航标右岸至 16 号航标右岸之间，长约 3500 米；

下游货轮停泊区从下游远调站栈桥至宁启铁路桥（6 号航标）左岸，长约 7000 米。

## 3. 船队停泊区

上游船队停泊区从 16 号航标右岸至 20 号航标右岸，长约 5600 米；

下游船队停泊区从下游远调站栈桥至宁启铁路桥（6 号航标）右岸，长约 7000 米。

## 4. 邵伯锚地

邵伯船闸上游未设置锚地供船舶停靠，停泊区依托自然航道划分，船舶全部在主航道右岸停靠；

下游现有锚地为下游远调站栈桥以北 500 米，以南 700 米。下游在建锚地为苏北运河 8 号标至 9 号标之间，全长 1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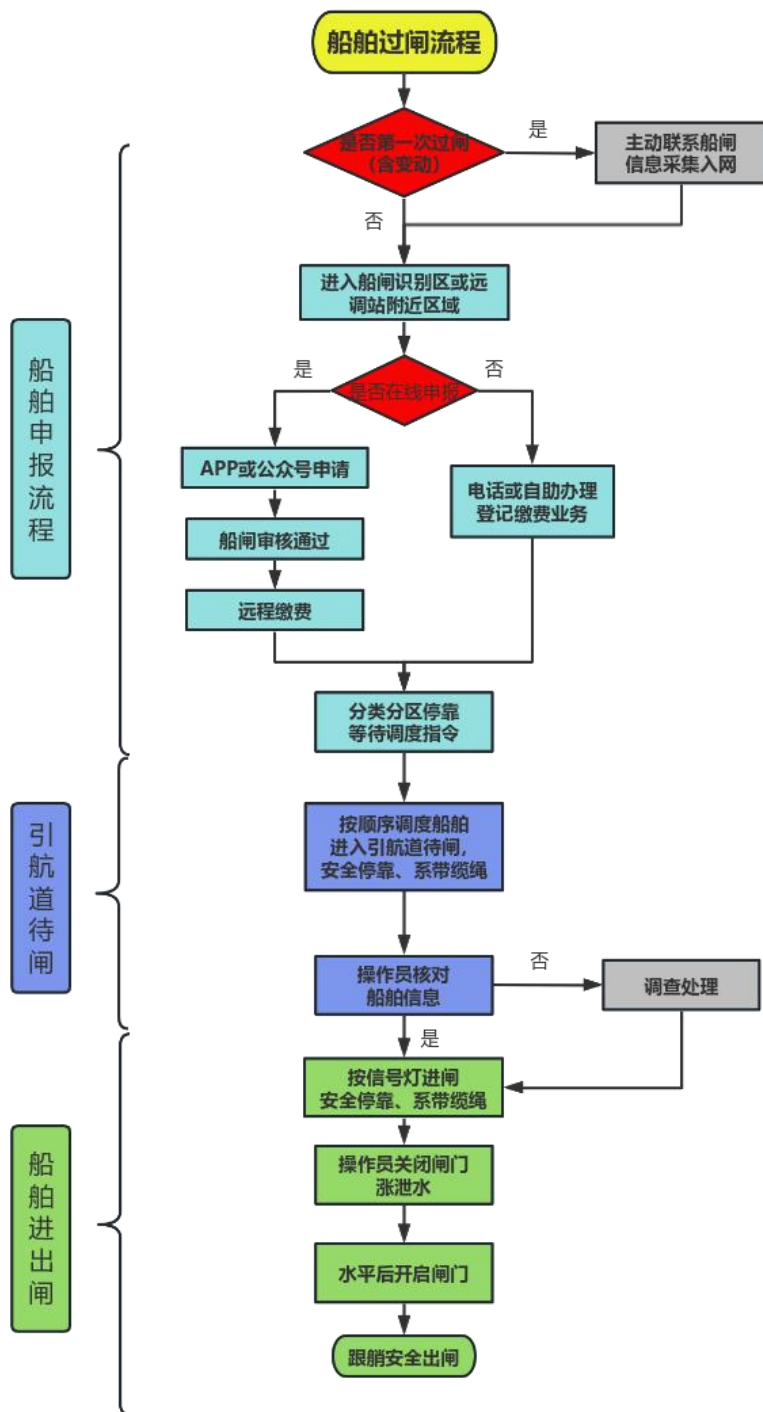
## （二）待闸联系方式

邵伯船闸总调度室电话：0514-86789857

0514-86642110



## 六、船舶过闸流程图



##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一）例行养护

例行养护包括日例行保养、一级保养、二级保养。日例行保养在每日巡查时进行，一级保养在每旬第一天进行，二级保养在每月中期进行。

日例行保养对船闸水工建筑物、闸门设施、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随班进行清洁、润滑等工作。

一级保养 1 次/旬·闸，在例行保养的基础上，着重对闸门、启闭机械、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擦洗。

二级保养 1 次/月·闸，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着重对水工建筑物、助航设施、附属设施、闸门及机械部件、机电设备进行详细检查并排除设备故障。

一级保养不停航，二级保养利用船舶进出闸间隙进行（进出闸时间大约半个小时）。一号、二号、三号船闸轮流进行保养，避免因保养维护影响船舶通航。

### （二）专项养护

邵伯专项检查情况如下：

水下检查：每季度 1 次，需停航时间 1~2 小时/闸；

闸况检查：每半年 1 次，需停航时间 1~2 小时/闸；

门库清淤及轨道打捞：一般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进行，一、二号闸门库清淤停航时间一般每次约为每座船闸 6 小时，一、二号闸水下轨道打捞一般每次每座船闸约为 2 小时；

闸门运行情况观测：闸门开关时进行观察检测，不停航。

### （三）船闸大修

邵伯船闸大修停航养护时段安排运输淡季或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大修停航方案，协调水上执法部门进行船舶流量管制，提前公告，做好宣传。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邵伯船闸一类大修周期符合船闸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工期一般控制在 35 天以内；二类大修周期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工期应当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施桥船闸、邵伯船闸、刘庄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116 号）、《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文件等规定，邵伯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表 2 船舶过闸费实行标准

船舶类型	现征收标准	优惠期间征收标准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1.0 元/次·总吨位	0.8 元/次·总吨位
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	0.8 元/次·总吨位	0.64 元/次·总吨位
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4 元/次·立方米	0.32 元/次·立方米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一）信息公开平台

#### 1. 船闸下游远调服务大厅公告栏

2. 船讯通 APP
3. 交通部门相关网站
4. 微信公众号“扬州航务中心”

## (二) 信息公开内容

### 1. 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公开的船闸运行方案应包括船闸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船舶过闸收费标准、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应急体系等具体内容。

### 2. 船舶过闸信息

公开的船舶过闸信息包括：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航道维护尺度、具体停航与复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内容。

### 3. 水情信息

### 4.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 十、水上执法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0514-86537842

##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苏北航务管理处：0517-83530000

扬州航务中心投诉举报电话：0514-85773289

邵伯船闸投诉举报电话：0514-86789853

## 十二、应急处置

依据处及扬州航务中心《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

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处置等相关工作。

1. 邵伯船闸管理所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

2. 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搜救电话：12395。船闸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帮助船舶脱险。

3. 超出邵伯船闸管理所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附图 邵伯船闸管理示意图

